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學分抵免辦法

111.05.1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06.15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修習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課程，符合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且成績達 80 分者，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，抵免上限為九學分。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申請抵免。其審核由本院院長召集二至三人小組辦理。
- 第三條 若欲抵免之課程為本班必修課程，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。
- 第四條 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及畢業分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